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52，证券简称：山河药辅）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共计不超过489,758股，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4、与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3日